

總目 62 - 房屋署

管制人員：房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4.869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1：房屋(房屋局局長)。

詳情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30.1	511.8 (-3.5%)	495.7 (-3.1%)	486.9 (-1.8%)

宗旨

2 房屋署為政府進行清拆工作，騰出土地供發展或作其他用途。房屋署同時防止政府土地和已批租農地上有新建寮屋，並妥善維修在寮屋區改善計劃下提供的各項設施。

簡介

3 寮屋區、臨時房屋區及平房區的清拆工作一直積極執行，以利發展。僭建活動已受到嚴格控制，任何搭建新寮屋的活動，一旦被發現，會被立即加以遏止。涉及的工作計有：

- 登記清拆區內的住屋、商舖等；
- 審查受清拆影響人士的資格；
- 阻止僭建活動、找出及拆卸新僭建物；
- 協助環境保護署拆卸政府土地上已予補償的飼養禽畜搭建物；
- 協助地政總署執行暫准證／許可證上的條款及條件；
- 協助安置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走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住客；
- 為天災災民進行登記，以便日後給予安置；同時為他們安排臨時棲身之所；及
- 維修在寮屋區改善計劃下提供的設施。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在清拆計劃公布後審查受影響居民的安置資格	2 個月內	100%	100%	100%
接獲發生天災的報告後有關人員趕赴現場所需時間	1 小時內	100%	100%	100%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因既定的寮屋及違例天台搭建物清拆計劃或天災後的緊急清拆計劃而獲安置的人數	4 500	4 500	10 000
寮屋人口	231 400	228 900	221 900
市區	20 800	20 700	14 000
非市區	210 600	208 200	207 900
拆卸的僭建物數目	2 000	1 700	2 500
獲安置的臨屋居民人數	7 000	6 000	6 000
獲安置的平房區居民†	—	300	1 800

† 由二〇〇〇年起新定的指標

總目 62 - 房屋署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房屋署現正全力進行鑽石山寮屋區的寮屋清拆工作，以騰出土地作公共發展用途。此外，臨時房屋區及平房區的清拆工作亦在進行中。

總目 62 - 房屋署

財政撥款分析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網領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530.1	511.8 (-3.5%)	495.7 (-3.1%)	486.9 (-1.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80 萬元(1.8%)，主要由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職位及削減運作開支，引致所需撥款減少。

總目 62 - 房屋署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3	可收回的薪金 及津貼 4,630,481				
	減去發還款項 ... 貸記 4,630,481	—	—	—	—
	個人薪酬總額	—	—	—	—
	IV - 其他費用				
294	清拆工作及寮屋管制	530,064	511,804	495,690	486,855
	其他費用總額	530,064	511,804	495,690	486,855
	經常帳總額	530,064	511,804	495,690	486,855
	開支總額	<u>530,064</u>	<u>511,804</u>	<u>495,690</u>	<u>486,855</u>

總目 62 - 房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房屋署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的工作開支預算為 486,855,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835,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43,209,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房屋署員工仍為公務員。員工的薪酬及津貼開支會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發還。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項下已包括 4,630,481,000 元的撥款，以及一個由房委會付還的貸項。間接成本由房委會發還，並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

3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對於由房委會支薪的職位，管制人員在行使獲授權力前須徵詢部門編制委員會的意見，繼而取得房委會同意，確保有關建議及這些建議所引致的財政影響均獲接受。不過，如未經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所需款項不得超逾分目 003 下的預算總額。

其他費用

4 在分目 294 清拆工作及寮屋管制項下的撥款 486,855,000 元，是用以支付清拆寮屋及臨屋區、防止和管制寮屋僭建活動等工作所需的員工開支及其他費用，以及支付房屋署根據寮屋區改善計劃所提供設施的維修費用。